遺 產 分 割 協 議 書

立協議書人　　等　人係被繼承人　　之合法繼承人，茲因被繼承人不幸於民國　　年　月　日　　死亡，為日後管理遺產便利起見，經立協議書人一致同意，特就下列之不動產與動產依照民法有關規定訂立本協議書予以分割遺產，俾據以辦理繼承登記。其協議內容及分割明細如下：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遺產權利人及取得範圍	備註
							本案係放領公地辦理繼承承領事宜

建物標示：

段名	建號	鄉鎮市區	街路	段巷弄	號樓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價值(新台幣)	遺產權利人及取得範圍

動產：

動產及其他財產價值權利名稱類別及所在	價值(新台幣)	遺產權利人及取得範圍

上列遺產分割方式，係全體繼承人間出於自由意願，喜悅同意所為，恐口無憑，特立本協議書以資為憑。

立協議書人：

繼承人	身分證編號	地址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